(八)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6.5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926. 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義源人

县直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0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